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文件

安恒财函(2021)117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 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恒口示范区各工作部门:

现将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3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康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安财采管〔2021〕30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1〕3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 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随文转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抄送：市营商办。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9日印发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1〕19号

陕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21〕35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 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
采购公平竞争，现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
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
供的服务，下同）平等对待。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

各级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受理并公平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不得在投诉处理中对内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维护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规定和做法，以及违规设立产品、供

应商等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规定和做法，各地要及时予以清理纠正，并将清理纠正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财政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
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